

云南省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2020年罗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油菜机收秸秆还田（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

采购人：罗平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中标方：云南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罗平县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签订时间：2024年5月7日

2020年罗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油菜机收秸秆还田 (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 采购合同

甲方：罗平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云南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2020年罗平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油菜机收秸秆还田(有机肥及微生物肥料)，(采购计划编号：4530324JH202400123 项目编号：三方招【2024】04号)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数量、规格

合同金额为(大写)：肆拾万零玖仟五百七拾元整 (¥:409570.00 元)。

商品有机肥数量和规格：有机肥数量为585.1吨，单价为700元/吨，符合NY/T525-2021标准。质量要求：有机质 $\geq 30\%$ ；N+P2O5+K2O $\geq 4\%$ ；水分 $\leq 30\%$ ；种子发芽指数(GI) $\geq 70\%$ ；机械杂质的质量分数 $\leq 0.5\%$ ；酸碱度(pH值)在5.5-8.5之间；定额包装，40kg/包，编织袋包装。

二、服务范围

(一)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签订合同之日起由乙方负责将有机肥安全完好运抵交货地点并保证验收合格。

1、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方要求交货并负责送达卸货至指定地点，一次性验收合格并交由采购人使用。

2、交货地点：罗平县范围，以招标人指定地点为准。

3、具体供货时间自合同签订后，根据采购人要求，完成全部服务内容止。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的质量要求、标准规范和技术指标做出相应变动，有权在发现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4、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政府购买服务管理相关规定的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5、甲方承诺确保本合同约定的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符合国家关于政府购买服务的内容要求，并已列入农业农村部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

6、甲方承诺履行本合同所需财政资金，已经列入相应年度的部门预算和中期支出规划安排，并已经按规定编制相应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及政府采购预算。

7、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或者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8、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9、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货款。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或者要求甲方协调有关方面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且为乙方开展工作必备前提的政策、制度、规范、标准、数据等资料。

2、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3、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向甲方收取货款，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4、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5、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甲方采购的有机肥，供货时提供该批次肥料的质量检测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6、乙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建立承接政府购买服务事项台账，妥善保存与本合同履约活动相关的纸质文档、电子文档、影音图像等信息，保存期限为本合同履行完毕

或者终止后 15 年。

7、乙方应当建立健全财务制度，严格遵守相关财政财务规定，确保政府购买服务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以辅助账等适当形式进行单独核算，相应原始凭证、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依照前款要求妥善保存。

8、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9、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供货期限

供货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8 日至 2024 年 5 月 15 日止。

五、付款方式

(一) 合同签订后付款方式由甲乙双方协商，以实际发生量和单价进行结算，结算时开具发票。

(二) 乙方凭以下有效文件与甲方结算：

- 1、合同；
- 2、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
- 3、货物验收单。

3. 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乙方完成供货后要及时向财政部门申请货款支付。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投标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

项目实施过程中至乙方正式向甲方交付技术文档资料时止，乙方必须采取措施对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资料保密，否则，由于乙方过错导致的上述资料泄密的，乙方必须承担一切责任。项目完成后，甲、乙双方均有责任对本项目的技术保密承担责任。

(一) 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由乙方为本合同提供的条文、规格、

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第三方，不得将其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它用途。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二) 除了合同本身之外，上款所列举的任何物件均是乙方的财产。如果乙方有要求，甲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物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本协议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的理由，以减少可能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违者须按受损方的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解除协议，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一)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含用户需求书)、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三)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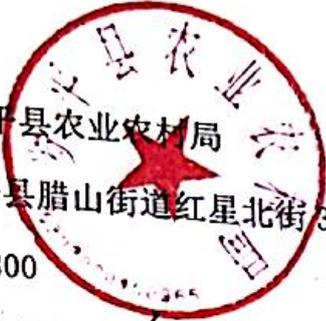
(四)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三、合同生效

(一) 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合同一式五份，其中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率。

甲方：罗平县农业农村局
地址：罗平县腊山街道红星北街3号
邮编：655800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俞飞

项目（技术）负责人：

电话：0874-8213253

乙方：云南盛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云南省禄丰市金山镇双羊公司养殖基地
邮编：651209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刘瑞梅

电话：15987819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禄丰县支行

账号：53050170778600000669

采购代理机构：云南三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罗平县腊山街道新风情园74栋4号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13988923780